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102号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1102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船特气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船特气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船特气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船特气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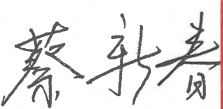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船特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100Z1102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新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荣麟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411,76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6.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0,735,304.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8,004,839.7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2,730,465.03 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2,820,091,200.79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0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0,818,815.01 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5,182,672.8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377,371.29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521,740,933.48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95.6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80,818,815.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31976410806，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408	协定存款、大额存单	146,901,752.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502	协定存款、大额存单	65,204,419.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638	协定存款、大额存单	104,677,50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01	协定存款、大额存单	47,750,094.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15	协定存款、大额存单	36,451,726.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868	协定存款、大额存单	61,923.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8111801012801237059	协定存款、大额存单	1,279,771,396.44
合计	——	——	1,680,818,815.01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4,243.2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投资产品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8月22日	220,000.00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1日	168,081.88	协定存款、大额存单	否
2025年8月21日	220,000.00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



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未发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04 月 2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董 事 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53	52,174.08
													无	124,24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年产 3250 吨三氯化氮项目	否	45,998.00	45,998.00	45,998.00	667.95	32,205.49	-13,792.51	70.01	2023.12	1312.49	是	否	—	—
2、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项目	否	27,721.00	27,721.00	27,721.00	1,499.68	21,682.50	-6,038.50	78.22	2023.12	609.33	否	否	—	—
3、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否	22,138.00	22,138.00	22,138.00	77.41	12,191.56	-9,946.44	55.07	2023.09	-109.51	否	否	—	—
4、年产 1500 吨高纯氟化氢扩建项目	否	9,658.00	9,658.00	9,658.00	271.89	5,133.27	-4,524.73	53.15	2023.12	2450.77	是	否	—	—
5、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否	6,775.00	6,775.00	6,775.00	1,660.80	3,358.39	-3,416.61	49.57	2025.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6、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52,174.08	124,243.29	-35,756.71	—	—	—	—	—	—	—
合计	—	287,073.53	287,073.53	287,073.53	—	124,243.29	-35,756.71	—	—	—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酸）亚胺锂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固态电池与传统电解液。固态电池尚处于研发阶段，预期市场效益较好，短期需求不足；传统电解液客户导入测试时间长，导致效益不及预期。 2、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涉及产品较多，新产品客户导入测试时间较长，导致效益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投入暂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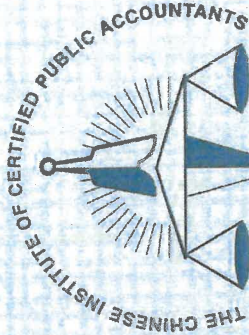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15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张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6日

工作单位 天健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61026153X

Identity card No.



执业注意 2012.3.23



张力 110001530038

证书编号: 1100015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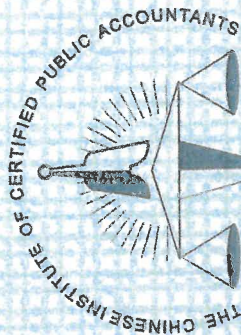
同书转入 众环海华 (特普) 北京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众环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2014.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别 期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991-01-1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410225199101164115



蔡新春 420100050988

4201000509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张英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09-23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201061996092320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伙)

证书编号: 1101003215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